证券代码: 838736

证券简称: 达意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定向融资计划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并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备案,产品期限为 24 个月的"达意科技 2021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业务以坐落于高新区大庆道北侧、学院路西侧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130263201600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1302632016000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203201611080101、《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冀唐国用(2016)第17366号,建筑面积为18366.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067.49平方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办理抵押登记。公司就前述财产质押、抵押办理相应的登记或将权利凭证交付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占有和保管。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年 DYF1180 号,简称"反担保合同"),并办理了前述合同、 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由钟亮代表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 协议及文件。

二、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是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必要的且合理的。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土地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